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處理流程

99年5月12日第68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第72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4日第77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校園事件—學生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

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55555、06-2381187)
進入「成大校園事件通報系統」
值班人員接觸個案並至現場瞭解個案情況，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

1. 聯絡家長(境外生聯絡導師或指導教授及國際事務處共同協處)。
2. 請心輔組與衛保組至現場處理(如非上班時間，聯絡該兩組電話留守人員提供必要的資訊或協助處理)

否

是否立即送醫

是

依照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

1. 降低自傷或傷人危險性
2. 討論不自殺契約
3. 安排照顧者與保護性環境
4. 考慮門診治療與中長期心理諮詢

研判立即送醫指標

評估是否具有自傷或傷人之虞，但非處在保護性環境下，包括：

1. 無法進行溝通。
2. 情緒及行為不穩定。
3. 具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如妄想、幻聽)
4. 藥物或酒精濫用。
5. 曾有多次自傷行為
6. 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如獨居、無好友)

1. 告知家長同意送醫

2. 駐警隊協助送醫

3. 至醫院瞭解個案情況，

如何請求協助送醫

1. 連絡成醫急診室
(7-2225、7-2222、06-2766119)或救護車(119)
2. 校內-連絡駐警
(66666)戒護
3. 校外-租屋處轄區派出所

詳細記錄個案處理狀況，並依嚴重度報告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

- 心輔組(50320)：住院期間與精神科保持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心理諮商；出院後安排個案持續之中長期心理諮商；後續處理及回報。
- 軍訓室(55555)：追蹤及通報後續處理情形。
- 住服組(86340)：酌予協助學生出院後之特殊住宿需求。
- 衛保組(50430)：提供對同學及家長諮詢與衛教；建立家屬與醫療院所之專業溝通橋樑；後續處理及回報。
- 國際事務處(50990)：協助境外生輔導相關事宜。

系所辦公室

- 系所主管：慰問支持及協助請假、補課事宜。
- 導師：安排照顧、慰問與支持及學業輔導。
- 班代：協助安排同學照顧。